

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7 月 11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后，以口头方式临时通知各位董事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(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)，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提前五日通知。

2、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7 月 11 日在公司 16 层第一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3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8 人，其中，董事王亮、杜晓玲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。

4、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詹榜华先生主持。公司全体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。

5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和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同意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价格、激励对象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林雪焰作为关联董事，回

避表决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的《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,监事会以监事会决议方式对本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和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,董事会认为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,同意确定以 2023 年 7 月 11 日为首次授予日,向符合首次授予条件的 155 名激励对象授予 494.2507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7 票, 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, 林雪焰作为关联董事, 回避表决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的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,监事会以监事会决议方式对本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;
- 2、独立董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一日